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343.06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1,555.05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8,698.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5,000 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嘉华尼龙（江苏）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6420%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GGLG2K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66 号		
注册资本	62631.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10.70	221,092.92
	负债总额	112,486.09	144,092.49
	资产净额	97,224.61	77,000.42
	营业收入	71,761.92	170,849.77
	净利润	20,126.87	11,681.64

(2) 被担保人二：嘉华再生（江苏）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1725%
法定代表人	沈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7GGR34Q
成立时间	2021-11-25

注册地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58 号		
注册资本	83883.4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245.86	295,622.58
	负债总额	192,329.81	214,662.60
	资产净额	87,916.05	80,959.98
	营业收入	140,926.35	114,701.55
	净利润	6,871.18	8,029.4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嘉华尼龙（江苏）、嘉华再生（江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

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嘉华再生（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江苏）、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嘉华再生（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不超过 618,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 448,698.11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8.77%、5.94%。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